

碳費徵收費率總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另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為擬訂碳費之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依前揭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由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至十月間召開六次會議討論，經參考國際間對於一百十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爰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之範圍，作為我國一百十九年之後一般費率之建議基準，並據以參考推估一百十四年首次開徵碳費一般費率，基此碳費費率審議會衡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定審酌因素，並綜合考量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鄰近亞洲主要國家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完成費率之審議，送環境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為逐步提升減量誘因，降低減量成效的不確定性，並接軌一百十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建議未來碳費徵收費率之審議，除審酌法定因素外，並得以二年為一期，分階段逐步調整。

碳費徵收費率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依碳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爰訂定徵收費率，以為計算依據，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區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另以附表臚列。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因未實施自主減量計畫，無從適用優惠費率之碳費徵收對象，僅得依一般費率繳交碳費。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一）優惠費率 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二）優惠費率 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大幅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顯著降低其排放，爰訂定優惠費率，並視其達成之減量指定目標，訂定差別優惠費率。

附表

規定		說明								
<p>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率 (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費率</td> <td>300</td> </tr> <tr> <td>優惠費率 A</td> <td>50</td> </tr> <tr> <td>優惠費率 B</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率 (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	<p>以附表臚列碳費之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p>
項目	費率 (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									